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094—2017

代替 GB 13094—2007, GB 18986—2003, GB/T 19950—2005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bus construction

2017-10-14 发布

201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4
4.1 一般要求	4
4.2 轴荷和乘客使用面积	4
4.3 侧倾稳定性	5
4.4 防火措施	6
4.5 出口	7
4.6 车内布置	16
4.7 车内照明	30
4.8 铰接客车的铰接段	30
4.9 铰接客车的方向保持	31
4.10 乘客用扶手和把手	31
4.11 踏步区的防护	32
4.12 乘员保护	33
4.13 活动盖板	33
4.14 视觉娱乐装置	33
4.15 行李质量的标志	33
4.16 车厢内通风	33
4.17 无轨电车	33
4.18 本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3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为轮椅使用者提供方便设施客车的附加技术要求	3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静态侧倾极限计算的验证	4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动力操纵乘客门关闭力及动力操纵导板反作用力的测量	4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无轨电车的附加技术要求	49
参考文献	53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3094—200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 18986—2003《轻型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和 GB/T 19950—2005《双层客车结构安全要求》。本标准以 GB 13094—2007 为主进行修订，整合了 GB 18986—2003 和 GB/T 19950—2005 的内容。

本标准与 GB 13094—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增加了 A 级、B 级客车、双层客车和无轨电车(见第 1 章，2007 版第 1 章)；
- 增加了双层客车、无轨电车、滑移门、通行楼梯、半楼梯、驾驶员操纵的乘客门、乘客门照明装置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2、3.10~3.12、3.21、3.31)；
- 修改了通道(见 3.3，2007 版 3.1)、引道(见 3.4，2007 版 3.2)、分隔舱(见 3.7，2007 版 3.4)、出口(见 3.8，2007 版 3.6)、应急出口(见 3.13，2007 版 3.7)、应急窗(见 3.15，2007 版 3.9)、撤离舱口(见 3.17，2007 版 3.11)、起步阻止装置(见 3.20，2007 版 3.14)、行动不便乘客(见 3.22，2007 版 3.16)、整车运行状态质量的定义(见 3.32，2007 版 3.25)；
- 修改了车身升降系统(见 3.27，2007 版 3.21)、移动式导板(见 3.29，2007 版 3.24)的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客车同时属于一种以上类别的范围(见 4.1.1，2007 版 4.1.1)；
- 删除了上部结构强度的规定(2007 版 4.2)；
- 增加了轴荷和乘客使用面积的规定(见 4.2)；
- 修改了侧倾稳定性试验的加载方式(见 4.3.2，2007 版 4.3.2.1、4.3.2.2)；
- 修改了燃油箱和加注口的位置要求(见 4.4.2.1、4.4.2.3，2007 版 4.4.2.1、4.4.2.3)；
- 增加了导线的耐温和波纹管的阻燃要求，细化了负荷要求(见 4.4.4.1、4.4.4.2，2007 版 4.4.4.1)；修改了设置公共熔断器或公共断路器的前提条件，增加了多路控制情况和手动机械断电开关的要求(见 4.4.4.3，2007 版 4.4.4.2)；增加了手动断路开关与总电源的火线连接的规定(见 4.4.4.5)；
- 修改了蓄电池舱和蓄电池接线柱的要求(见 4.4.5.2、4.4.5.3，2007 版 4.4.5.2、4.4.5.3)；
- 增加了高压电气设备附近的材料应能承受高温的要求(见 4.4.6.1)、车身内饰材料燃烧速度的要求(见 4.4.6.2，2007 版 4.4.7.2)；修改了发动机舱使用的隔音、隔热材料的要求(见 4.4.6.3，2007 版 4.4.1.1)；
- 增加了火情监测和配置温度报警系统的规定(见 4.4.7.1~4.4.7.4)；修改了灭火器安放空间的要求(见 4.4.7.5，2007 版 4.4.6.1)；
- 增加了客车车门数量的要求(见 4.5.1.1)、铰接客车的每个刚性段的乘客门最少数量的规定(见 4.5.1.2)和双层客车出口数量的补充规定(见 4.5.1.11~4.5.1.13)；
- 修改了乘客门、出口的最少数量的要求(见表 2、表 3，2007 版表 2、表 1)，驾驶区出口的要求(见 4.5.1.6~4.5.1.9，2007 版 4.5.1.11~4.5.1.13)、设置撤离舱口的规定(见 4.5.1.10，2007 版 4.5.1.8)和出口位置的补充规定(见 4.5.2，2007 版 4.5.1.3、4.5.1.4、4.5.1.7、4.5.1.9)；
- 修改了出口的最小尺寸(见表 5，2007 版表 4)；
- 修改了乘客门车外开门装置位置的规定(见 4.5.4.2，2007 版 4.5.3.1)、驾驶员观察乘客门内外的补充规定(见 4.5.4.6，2007 版 4.5.3.5)；